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詹中原 高明見 蔡良文
張明珠 李 選 陳皎眉 李雅榮 胡幼圃 蔡式淵
浦忠成 趙麗雲 高永光 何寄澎 歐育誠 黃錦堂
邊裕淵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張念中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黃俊英
請 假：黃俊英 休假

列席者：黃富源
請 假：黃富源 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江銀世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62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並函復行政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人事室案陳 102 年 10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許秀春等6員請任三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中華民國考選部部史編撰歷程及成果。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關於102年原住民族考試部分，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有些心得與大家分享：李委員雅榮於院會多次提到相關考試土木類科錄取人數不足額問題，本次甚至報名人數還比需用人數少，土木類科錄取不足額已為多年來的現象。倘若認為該等職位不重要，則相關考試不應有如此多職缺，我們不該讓此現象年復一年繼續下去，應正本清源採取真正有用的辦法解決問題。具體建議如下：1. 會發生這種情形，就是工作環境與待遇吸引力差不如民間公司，目前現況為土木學門畢業生，在城市中或民間工作機會多且待遇好，因此就不會有動機參加國考，分發到待遇不好、離家遠、甚至危險較高的原住民原鄉或偏遠地區工作，要解決這個問題，具體做法就是提出好的待遇，與民間企業競爭人才，這部分要請考選部與人事總處共同研究規劃，如何解決問題。2. 本案問題在於落差而不是高度。基本上土木方面的工作，公職待遇較低且要經過考試，而民間的需求、待遇與自由度較高，且不需要經過考試。解決方式有兩種，一種是調高對民間要求之標準(即施工品質的提升或必須有經國家考試的土木技師的認證才可工作)，這部分還要跟公共工程委員會討論，另一種方式是增加政府部門的待遇。另部提到要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專班，卻又說不會降低錄取標準，這兩件事似相互矛盾；又部提到可請民間土木技師參加公職考試，這是更不容易的事。本席最擔心的事，就是講得越清楚，越吸引不到人來報考國考，如同募兵制度募兵不容易一樣。(蔡委員良文)部能編撰部史，非常不容易，本

席表示肯定。謹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考選部誠為部長所云為非常獨特的機關，對於考試權的範圍，憲定職掌與憲法精神之思維應為其重要的決策價值，本院第 10 屆的思維是將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儘量納入國考範圍，而本院第 11 屆的思維則似為授權，擬將相關考試儘量分權出去。目前審議中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過去於 88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時，其思維是由本院研定規範，而由部組成相關甄審委員會，是在憲法精神下重視考試權的宣示規範，又以英國文官委員會為例，因應分權而對政府事權規範不足的趨勢，其委員人數則為逐年增加，以加強調控功能，亦即對官制官規進行更嚴謹的規範，而過去院長也曾對是否維持人事一條鞭制度表示意見。考試權基本上易放難收，對於技術類公務人員，部目前推動證照化與職能化，已逐步展現具體成效，至於行政類公務人員，目前也有公職社工師等，也是朝證照化方向發展。如果對聘任人員部分放任不管，是否合宜？王前部長作榮先生曾言略以：「許多利益團體，無法透過公開競爭的考試制度進入文官體系，因此製造了很多的理由，或曲解公務人員考試法，或立特別法等，明顯以違反憲法且不公平的方式，進入文官系統，破壞國家文官考試制度的尊嚴跟信譽，也降低了文官的水準，讓萬千平民失去了透過公開考試進入文官系統服務的機會。」上開政策思維請部審酌，並請院在審議上開法案時參考。(李委員選)肯定部編撰部史，明確記錄部在過去 84 年之間，所完成的法制建革與卓越建樹，極為感佩。歷史除了記錄事蹟與榮耀，更應推廣，我國考試制度為全球首創，而部更為獨特之考試機關，其記錄的歷史，猶如將散落的珍珠串連，因此珍貴的歷史不應只放在圖書館，應加以推廣，建議部將相關歷史紀錄翻譯成英文、西文等，放置於部網站上供人參考，以達更好的行銷與推廣功能。(李委員雅榮)本席於上次院會就外交特考等考試採取口試方式，提出建議，感謝部提供相關資料，不過部似乎誤解本席

意見，特再次提出說明如下：依據部提供資料，上開考試總共錄取 193 人，但僅有 5 人錄取成績受到口試成績影響，所占比例相當低。本席認為口試雖有其功能，但辦理口試需要花費龐大的人力與物力，故對於光靠筆試成績即可錄取人員，是否可考量免予口試，除非相關考試規則有規定，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再次建請部能思考將有限的資源，運用投注於錄取邊緣的考生，以進行更嚴謹的審查或口試。(浦委員忠成)近年來天災不斷，尤其莫拉克颱風過後，民間土木工程公司生意大幅成長，相關工程非常多，舉例而言，從曾文溪上游沿河岸至下游觀之，河床上有非常多的人員機具在施作，足見這種現象，而民間公司用人大多不需要經過考試，只要有一定學經歷能力即可。本席統計過，每年原住民自大專院校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者人數不少，但多數人直接投入民間公司工作，此為報考原住民族特考土木類科人數偏低的主因，而高普考及地方特考也面臨相同的困境。解決問題要從整體角度來看，否則既使納入高普考名額，人才仍有流失之虞，因此包括待遇等問題都要檢討解決，這部分要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總處甚至主計機關再做深入研商。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建構「全程、全時、全面」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台執行情形。
- 2、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科技不斷進步，傳輸系統從類比進化到數位，網際網路亦從實體、虛擬進入到雲端時代，部之資訊業務能夠與時俱進，隨資訊科技發展，引用雲端建構人事作業服務平台，殊值肯定。網路資訊專門知識雖非本席專業，也未曾透過網路進行人事作業，但依據基層人事單位反映，部之網路系統穩定度尚需加強，偶爾仍有塞車或斷線情事發生，究係為接收端各機關之問題，抑或提供端部電腦主機容量問題，提請部注意改善。(陳委員皎眉)本席今日報

告兩個個案，因事涉本院立場及政策方向，請部再予審酌：

1. 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故機車長蔡崇輝先生遺族申請撫卹案部分，本席擬具「台鐵司機因公殉職撫恤爭議案」資料 1 份供參，並說明如下：(1) 蔡員擔任 101 年 1 月 17 日 278 次太魯閣號列車司機，當日雖一路鳴笛踩煞車，仍不幸撞擊違規闖入平交道之砂石車，相關報導及家屬陳述指出，蔡員完成煞車防護動作後，原有機會逃離駕駛座，但念及旅客安全，仍緊握煞車並按鳴喇叭提醒月台及車上乘客避險，拯救約 3 百名旅客，其義行令人感動。蔡員因公殉職，其遺族申請撫卹，經臺鐵函報擬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公冒險犯難死亡之規定辦理撫卹，惟部以蔡員死亡經過與上開撫卹規定不符，改依第 2 款(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致死)辦理撫卹，雖同屬因公死亡撫卹，但撫卹條件有所不同(給與 20 年 VS. 15 年，加給 50% VS. 25% 之一次撫卹金)。惟撫卹條件並非臺鐵與家屬要爭取的，其主要爭點在於撫卹案被認定非「冒險犯難」而是「逃生不及」，令人感到情何以堪。茲以冒險犯難之定義尚有疑義，依 98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略以，「……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部長昨(18)日接受媒體訪問時亦清楚表示，所謂「冒險犯難」有 3 要件：其一，已有危難事故發生或已存在災難現場之事實；其次，已存在之災難現場必須是高度可能讓救難人員致死；第三，即使救災人員已做好萬全準備，明知有危險，但仍奮不顧身前往救災。可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強調「主動」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因此多屬救災人員或警察人員，儘管工作需身處危難現場仍奮不顧身。但第 2 款則屬執行職務時「被動」遭受意外、危險死亡，故第 1、2 款之規定確有差

別。但本案雖非主動面對、加入危險情境，惟在事故發生後，蔡員「主動」採行必要措施，致自己身陷危險情境，應也符合第1款之認定，尤其家屬陳述蔡員完成煞車防護動作後，原有機會逃離駕駛座，但念及旅客安全，仍緊握煞車把手並按鳴喇叭提醒月台乘客避險。此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雖採部見解，認為無證據證明蔡員完成標準程序後，有逃生機會卻緊握煞車以致殉職。惟若依據鳴笛及煞車等標準程序進行完畢，原有5.5秒鐘逃生時間，當然可能只剩1、2秒，因此不能因「逃生不及」，就以無證據足認蔡員「因為救人」而殉職，部之作法雖依據法令，專案小組之審查亦認定符合程序，臺北高等法院亦判決駁回原告之行政訴訟，惟該見解似過於冷漠、苛刻，讓人情何以堪。(2)內政部已依據忠烈祠祀辦法第2條之1規定，同意蔡員入祀忠烈祠。茲因其規範亦為冒險犯難執行職務或其他忠烈事蹟者方得入祀忠烈祠，因此同屬「冒險犯難」，但主政機關內政部、銓敘部間見解卻有所不同。(3)本案蔡員遺族仍可上訴，部之處置雖亦屬合法，但可否請部再酌，以求更為合情合理。院長在上次院會曾宣示，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維護，我們應採堅定之立場，茲因該個案事件非任何人所願意發生，可否採從寬審酌？(4)建請部對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因公死亡之情事，尤其是第1項第1款（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及第2款（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定義，應予更明確之釐清。(5)再次重申第1款所謂「冒險犯難」，依定義本來就都是「本於職責」（警察、消防、軍人，本於職責進入危險場域救人），因此不能說蔡員踩煞車、鳴笛是「本於職責」之標準作業程序，所以不是冒險犯難，另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時，因冒險犯難，執行所有標準作業程序後，最後1秒，基於人的本能仍會有求生意念，故以有試圖「逃生」而認為非屬「冒險犯難」，顯有過當、不合情理。(6)本案若交回公務人員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難免會受到

第一次決定的影響，專案小組相同成員很難推翻或否定先前自己所作的決議，尤其有關”態度”的研究發現，一旦表達以後，態度很難改變，只會越來越極端，故本案回到原認定小組重新審議有所不宜，但如何另組專案小組，希望委員們提供建議以有效解決問題。

2. 落實公平、公正的考績評定，向為院長及本屆委員們念茲在茲的重要政策，惟近日本席接獲某醫院總務主任來函陳情，表示1年前該單位分發進用之高考及格錄取人員，其工作態度懶散並積壓公文及交辦案件，甚至辦理申報或請款等會計作業，亦屢次加以推拖迴避，該總務主任考量該員月入5萬餘元，但相關缺失卻多由約聘（僱）人員承擔，若不適當處置，有所不公，而將其送考績委員會懲處，並做成記小過二次申誡二次之處分。但事後總務主任卻遭受當事人、家屬及外界諸多壓力，而該院長官或同仁卻多以事不關己態度，讓該陳情人難以承受，並有以下訴求：第一線基層主管秉公處理考績時，可能會承受不同程度或不同類型之壓力，請部積極瞭解與協助，以便日後設計更好的考績考核配套措施，例如提供法律諮詢，Q&A 教戰手冊或其他支持系統，以提供第一線主管適當之協助。本席覺得訴求合理，請部妥處。（黃委員錦堂）有關臺鐵殉職機車長蔡崇輝先生遺族申請冒險犯難因公撫卹一案，本席基本上認同其遺族看法，本案涉及法律之解釋與事實之認定，然而當前各界看法與本院多有不同，必須及時予以關注。

1. 首先，因法條抽象性，法條應如何解釋？其次，事實如何認定？事涉案發當時之事實狀態與後續調查之人證、物證等證據之評價。（1）法條之解釋問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見解（引用部之見解）不無疑義，其認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或危險，堅守崗位不及逃生而死亡，非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冒險犯難」，而將其界定同條項第2款。然而就「堅守崗位」而言，某種程度即為「奮不顧身」或「冒險犯難」。茲以「冒險犯難」此種高度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應有具

體化於不同案型適用之可能，亦即應有一定之因應不同具體案型的解釋空間，而且於此應注意這是牽涉當事人之名譽權與財產權之重大權益；但部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此卻將高度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予以窄化界定。試想若為砂石車違規闖入平交道，其事態無從避免，而有當前具體的危險，故從法條解釋觀之，無論從意旨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或第2款（執行職務死亡）兩者差別，甚難論斷。此外，對於當事人與其家屬而言，不同認定尚關涉個人或家族榮耀與否。

(2) 事實調查問題：當時調查之人證、物證以及證據評價問題，依陳委員皎眉提供的資料觀之，當事人若已鳴笛及踩煞車，即表示堅守職位並無逃離。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當事人死亡並非在駕駛座夾死，認以：「並無證據足以認定司機員蔡崇輝於依標準程序完成煞車、鳴笛動作後，原有逃生機會但捨命緊握煞車把手以致殉職。其執行職務遭受意外仍堅守崗位不及逃生而死亡，固令人感佩，但經核仍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冒險犯難死亡之要件有間。」本席認為該事實認定之見解有可議之處，因為其所稱，「若為緊急煞車，依『常理』而言，當事人應當場被夾死」，何來此之「常理」，亦即其有如何之工學上之確確論證或依據？其次，若當時之撞擊度過高，則仍不無可能其左小腿斷於駕駛艙，但其他遺體則散落至其他節車廂之可能。第三，依其有採取鳴笛與踩煞車之作為，應可認定執行職務到最後關頭。故本案在事實之調查與認定上，以及後續證據之評價，並非無爭論。

(3) 部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或係認以，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之成員屬多元組成（該審查小組成員包含各醫學專科領域醫師、具有法學及人事行政背景之專家、學者），故其審定結果具有專業性一節，大法官釋字553號解釋理由書曾論及此命題，但是，儘管委員會屬多元組成，但其認定事實之判斷仍應達到一定之精密性，其相關調查應到達一個基本的可接受

性，部與行政法院並非可恣意降低審查密度，於此請參考釋字第 462 號解釋。(4)法條的解釋屬法官專業，與事實之專門判斷無關，故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遇高度專業性及多元委員會而未能從前述人權高度進行此抽象性條文之精密解釋，不無可惜，參見釋字第 407、617 號解釋。2. 綜上，本案在法條概念之界定上，以及在事實認定上，仍有可爭議之處。3. 以當事人律師所提意見，本席認為尚可接受，包括如何界定概念，臺鐵駕駛遇砂石車違規闖入並非常態，蔡員堅守駕駛座，雙手緊握煞車終至犧牲，當然屬「冒險犯難」因公致死，係屬外人所造成之緊急危難亦為該當，而本案當事人有煞車與鳴笛事實，應可認定為該當。4. 茲以本院向來強調鼓勵公務人員具開創性或堅守崗位之典範，應加以適當的表揚，本案攸關當事人及其遺族之名譽與榮耀，以及該當之後續撫卹條件，爰建議部組專案小組再加以檢視，若經審查決議認為事實有所誤判，本院應主動依職權撤銷原決議，給予當事人及其遺族應有之榮耀與保障。(蔡委員良文)1. 本席贊成陳委員皎眉及黃委員錦堂觀點與法律見解，另作以下補充：本案蔡崇輝先生已列入祀忠烈祠，非為其個人死生問題亦或影響群體生命之死生問題，即本案在於非僅因其執行職務與冒險犯難，是個人生死，還關涉及影響其他群體將近兩、三百人的死生，請部應予併案思考。兩方面意見提供部未來審酌：(1) 決定公務人員死亡事件時，是否屬因公死亡，或是單純死亡事件，應秉持「觀功念恩，觀過生怨」心念來處理個案。另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並非狹義的指後代，而是對先聖或先祖之精神有無傳承，是否能光宗耀祖，而冒險犯難者對於其後世的榮耀亦非不可知，且以死者為大的思維，亦請部審酌。(2) 部所謂等待司法判決，似不宜以司法判決為斷案之主要思維。基於本院所有爭訟法案 98% 以上行政法院均採支持態度，而本案行政處分之思維的妥與不妥，應有再予衡酌餘地。另部邀請參與本案之專家為

何人？可否請部提供參考。2. 本席全程參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亦兼代理值月委員，謹提淺見供院會參考：

(1) 總統勉勵公務人員存在的目的，就是「興利除弊」，而院長也提示我國向來重視士大夫精神，每位公務人員如能均以天下興亡為己任，則我國公務人員絕對有資格、有條件，成為世界上一流的文官；而部長也表示團體獎應適度增加，以激勵機關（構）團隊合作，創造服務價值。茲以士大夫思維而言，「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古代人稱士大夫為大人，大人者對於天地、日月、四時鬼神都要有所瞭解，所為「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除以國家興亡為己任，及置個人死生於度外，而經國先生也曾提示：「計利當計天下之利，求名當求萬世之名」。(2) 在跨域治理的思維下，除增加團體獎外，希能擴及跨機關間之獎項的頒給，在當前公務人員尊嚴與士氣低落較不被重視的情況下，希藉此能激勵士氣。(高委員明見) 1. 院長經常勉勵公務人員處理事情要兼顧情理法，本席贊同黃委員錦堂意見，請部考量依法解釋之見解後，再予以審酌。2. 本案從條文上之解釋，確有可商榷之處。茲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規範因公死亡情事，第 1 款規定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第 2 款則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臺鐵已故機車長蔡崇輝遺族申請因公撫卹案，部認定為係第 2 款事由，但經詳細檢討立法文字，對於部「冒險犯難」之判斷：(1) 工作原具有危險性，公務人員仍積極投入；(2) 因突發意外事件，仍奮不顧身導致殉職，為非常態之突發事件。對於上開判定，本席認為仍有審酌之空間。茲因公務人員在值勤時遭遇意外，發生死亡事件時，屬第 2 款之事實認定。但若因發生意外事件而造成工作變成屬於危險狀態下，而蔡員仍投入執行勤務，應屬第 1 款之「冒險犯難」事由，部之審定並未深入瞭解實際情況

，本案蔡員遇突發危險事件，仍繼續工作，以致發生死亡，應屬第1款之冒險犯難事由，方屬合理，爰建請部再予審酌。

3. 再次強調，以條文解釋意外突發事件之範疇，未明文規定其造成之現象是危險與否，而此件突發事件明顯具有高度危險性，而且難以在短時間內判斷有否逃生的問題，部應該深入瞭解事實。本案雖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因公死亡之事由加以認定，但該法律條文定義仍有不盡明確之疑慮，爰建請部再酌本案因公死亡，是否可以第1款之冒險犯難認定之。(詹委員中原)對於部於繁忙業務之際，仍能建構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台，應給予肯定。例如：本院院會已多次討論行政院組改後，人力變動情況，當時各機關與人事總處間所提供資料的定義與內容部分，是有所差異的，但在有雲端之後，此問題即得以解決，此其明證。請教部：1. 整份報告未告知「雲」是屬公用雲，抑或私有雲？2. 若屬私有雲，則資料程式在部，但平台建構之服務提供商兩者均屬簽約外包，部在報告中，均未提及服務商之對象為何？及涉保密協定等事宜如何強化？3. 所有雲端服務最大的困難在於資料的追蹤，公部門資料的反覆使用與追蹤，比私部門複雜程度更高，如部報告建置雲端服務主要是為能滿足不同機關加值運用之需求，值得肯定，但雲端技術最困難部分之一為紀錄追蹤需求，因此對於資料的使用電磁紀錄，所涉及的複雜度、精確度與成本效益事宜，請問部目前運作情況如何？以及如何克服其困難？(高委員永光)1. 肯定部建構之網路作業系統，並進行之資料庫開發，自100年度迄今，部已陸續開發多項業務系統，且已完成1項人事業務雲端服務平台之建置，值得讚許。但以本席過去所服務的學校為例，於第一個5年5百億計畫中，耗費鉅資至少建置12個資料庫，但經過一段時日，卻淪為dead meat(死肉)，主要因未持續不斷地更新與維護資料庫所致。此外，本席在所進行之地方政府及國防事務委託研究案時，亦維持2個資料庫，其均採

RA 方式維護，但在運用過程中，深感非常艱辛，因為資料庫的更新與維持非常不易，故在支持部建置資料庫之際，提醒部更應關注後續更新與維護工作。2. 部報告所稱，目前所建置之資料庫可滿足公務人員、研究單位及民眾之不同需求，請教目前使用端之使用情形究竟如何？有無對 user 端使用狀況進行調查統計（量的分析）？有無進一步規劃質的分析？茲因資料庫除儲存資料之外，若不善加運用，則無法產生效益，在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之下，如未產生綜效，將會非常可惜，故所有 E 化成果都應重視使用端，若無法滿足使用端，則無法彰顯效益，建請部進一步評估 databank utilities。3. 關於臺鐵案例，贊同各位委員意見，另提供美國案例供參，上個月美國兩列火車在高速互撞情況之下，司機仍得以存活，顯見在未完成應有任務之際，可能存有逃生機會。本案部與臺北行政法院見解略以，並無證據足認該員在完成標準程序後，有逃生機會卻捨命緊握煞車以致殉職。是以，蔡員若緊握煞車，則有高度可能死亡，但上開見解卻認為逃生不及，似暗示未緊握煞車致死，故非冒險犯難，邏輯上兩相矛盾，乃導致外界觀感不佳之主要原因。4. 本席過去服務學校，有一位已卸任院長之老夫人，處於準獨居狀態，但因失智而未處理臺銀書面通知，辦理 18% 優存續存事宜，導致權益受損，申訴後該案經部駁回，目前正進行行政訴訟，故在退休金及退休權益相關資料庫之開發，部有無考量退休後獨居者，如何運用資料庫？尤其退休金之資料庫部分，將來老年化社會，獨居老人增加，如何運用此資料庫？5. 院長在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提示，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或依規則辦事，但若創造更佳的公共價值者，則應超越規則；此外，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凸顯的重要價值之一為「關懷」，以每一傑出貢獻獎事蹟發現，得獎人都在追求社會公義，追求社會更善更好的價值。是以，在遵守規則之餘，我們更應追求公共的價值，未來若有超越現有規則之公共價

值時，部應該勇於追求，以創造更高的社會公義與社會價值。

6. 贊成將臺鐵蔡員撫卹案交付小組審查會，並對撫卹法中有關因公撫卹規定要件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進行深入檢討，同時贊成將本次院會對本案關心情形，對外發布新聞稿進行說明。(胡委員幼圃)

1. 部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升退撫基金收益績效，以及研處考績法修正案及年金制度改革等諸多興革均班班可考，惟近日因臺鐵已故機車長蔡崇輝因公殉職撫卹爭議案，卻讓外界質疑，係因部與內政部及交通部對於因公殉職案是否屬冒險犯難看法有所不同所致，內政部依據忠烈祠祀辦法，認定蔡員有「冒險犯難」執行職務事蹟，而同意入祀；但部與臺北最高行政法院卻認定該案屬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致死，而非屬同條項第1款之冒險犯難致死。在兩部看法不同之際，本院會以院之層級表示意見，可謂位階適當之外，本席另以「秒」的觀點建請部進行考量，即當貨車停在平交道始，駕駛即考量是否立即跳車逃命，或依平日訓練（如同警察及消防人員）”冒險犯難”，一方面緊急煞車，一方面鳴笛警告月台上民眾。請部說明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考量之關鍵究竟為何？若屬重要正常執行職務者，突然發生意外狀況，當下產生搶救與不搶救之抉擇，在該5.5秒之前，屬正常執行職務，但發生意外的那一剎那，機車長如同警員與消防人員，或有兩種想法：依其訓練堅持依據SOP冒險犯難進行搶救或轉身開門跳車求生等，本案蔡姓機車長雖然一分一秒眼見死亡逼近，仍緊急鳴笛與煞車，在最後一秒仍進行所有SOP，審查小組審定冒險犯難之標準，並非機車長必須死於駕駛艙，而應思考關鍵的5.5秒間，機車長是否採取搶救抉擇，若確實執行SOP且負應盡的責任，即屬冒險犯難因公殉職。本案遺族勢必採繼續上訴手段，但至最高行政法院已非屬「事實審」，而屬法律審，將依據高等行政法院的所提供的事實判定，此並非上策。為求真正

善後，建請部回歸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處理，重新對於冒險犯難因公死亡之審定依據進行檢討，其解釋判定之標準不應為死於何處，而是該關鍵的 5.5 秒是否冒險犯難進行搶救，經小組瞭解並重新審定後，再由部主動直接撤銷原決議，請部評估有無上開可能性，否則本院即得依據法定程序再予深入考量。

2. 同意趙委員麗雲意見，但建議由部長或次長前往探視遺族，同時請部清楚表示本案其實已有辦理撫卹，而且是次高等級的撫卹，並將核給撫卹情況與遺族要求，做成對照表，讓廣大民眾清楚了解相關情況後，應該可以化解相關民粹壓力。(林委員雅鋒)本院若組成小組審查會對臺鐵已故機車長蔡崇輝因公殉職撫卹案進行審查，即必須與高等行政法院一樣，調卷對案件進行事實審理，因為目前銓敘部與高等行政法院的看法均相同，所以小組審查會及本院無法恣意自由心證，除非另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法律適用之新見解。因涉及嚴謹之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若想要在今年底前透過組成小組審查並獲致答案，本席認為難度甚高，爰可考量吳政務次長聰成之意見，本案再交由該部處理。(張委員明珠)

1. 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致因公死亡為可敬的行為。就法律人而言，考量法理情，仍宜以法為優先。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規定，係將因公死亡情事分為 6 種態樣，並依不同情事除依規定給卹外，另加給 10% 至 50% 一次撫卹金。其中冒險犯難及戰地殉職併列為最高等級，除加給 50% 一次撫卹金，並有年資計算之優惠待遇，故公務人員因公死亡常因其具體個案符合不同條件，而另行特別加給不同比率的一次撫卹金及年資計算優惠。此外，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對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冒險犯難」之定義，據了解係部為杜爭議，特別參照多年來各級行政法院累積之相關判決意旨修訂而成，已反映近期實務見解。但為求與時俱進，對於法規內容不明確或不盡周延之處，建議部從法制面，因應當前各種不同情勢及實務需求主動研議

並酌作檢討修正。2. 另就個案部分，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5 項，公務人員死亡情事審查機制之授權規定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係規範由部組成「因公撫卹爭議案件審查小組」進行逐案審定後作成決定，由於本案法定行政救濟程序已經啟動，已經保訓會復審決定，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將來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尋求救濟，宜儘量尊重司法程序。但若發現有新事實與新證據，必要時，部仍可邀請當事人進行溝通協商，釐清事證，或研議啟動行政程序重開可行性或採其他補救措施。綜上，建議從兩方面同時進行，就個案調查新事証部分，授權部審慎處理，法制面則責成部就現行法規規定不明確或不完備之處，進行研議修正。(蔡委員式淵)臺鐵已故機車長蔡崇輝因公殉職撫卹案，是一個難解的議題，銓敘部作法有其道理，如果要改變，必須考慮相關程序及對部審議委員會的尊重等因素。是否可考慮以政治方式解決，由本院承認社會觀感與現有法令有落差，並表示本院將檢討修正相關法令，應可解決外界觀感的問題。(趙委員麗雲)臺鐵已故機車長蔡崇輝因公殉職撫卹案，既已引發輿論高度關注，且今日院會亦進行非常廣泛且深入的討論，則其結論恐不宜只請銓敘部參考研究，況下周銓敘部提報研議結論時，亦恐已錯失適當說明時機。謹建請適度發布新聞回應社會議論。綜合發言委員看法，多認為亡者已矣但確可敬，而來者猶可追。本案銓敘部依法定程序處理並無違失，但所依據之法律則顯已不符合現實所用，未隨時代變遷(已非戰時)而與時俱進。建請部即刻著手研修相關法令。至於本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當尊重司法，但家屬要求尊榮亦人情之常，建議由院長或部長前往探視遺族，了解有無可予協助之處，以人性化方式給予應有的關懷。當自然正義發生爭議時，程序正義乃是唯一必須堅持的正義，但追求正義同時，施予人性關懷，應無衝突、掛礙，以上建議謹供院會參考。

張部長哲琛、董部長保城、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多位委員發言對臺鐵機車長蔡崇輝先生因公撫卹案表達不同之看法，謹就該案表示意見如下：1. 就職責而言，部處理本案之立場明確，且完全依據現行規定辦理，並無任何缺失。本案既然已進入司法程序，故無論未來判決結果為何，本院必然尊重與接受該判決結果。2. 本案涉及事實認定與法律之解釋，除高委員永光舉美國案例，以及胡委員幼圃所提供之看法外，基本上西方與東方對於「冒險犯難、為國犧牲」的觀念並不相同。以西方觀念而言，認為既已盡了個人最大力量，即屬達成應盡責任；東方觀念則認為，必定要堅持到最後，不惜犧牲死亡，才是盡責。以抗日戰爭為例，我國與日本都是戰到最後一兵一卒，但在德國方面，柏林失守後，所剩1千2百萬名德軍即投降，若以東方人角度觀之，已耗費如此力氣，為何不繼續犧牲以換取最後勝利，即可說明東方與西方觀念的不同。3. 當今人權與人道已為普世價值，對於本案我們應調整觀念，不宜作過於嚴格之認定。本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雖然未來最高行政院所採取之法律見解，未必會對於本案有所幫助，且時程上曠日費時，但本案已引起外界的廣泛關注，民間、內政部、交通部與銓敘部對本案見解並不相同，而本院多數委員對此問題也多有關切情況下，宜站在院的高度，協助銓敘部化解問題。4. 本案各界對於事實認定有所分歧，故宜重新釐定相關事實，並盡量在法律上採取從寬的解釋，相信將對事情的發展有幫助。5. 本院為負責地、認真地的解決問題，並求本案能妥適與圓滿，避免處理過於草率，應思考是否讓本案走完其應有的程序，或是交付本院小組審查會進行審查。6. 本案應將複雜的問題簡單化，關鍵在於「逃生不及」與「無法逃生」之認定，部認定本案屬逃生不及情形，事實上亦有其他各種可能，而不同的思考方式，會導致不同的結果，惟本案之處理

不能再拖延，應儘速處理。7. 本案雖有許多委員表達與主管機關銓敘部不同之看法，但仍應尊重部的意見與做法。本案要慎重處理不能草率，請部考量於下週提出本案後續相關作法與處理建議。

決定：有關各委員對蔡崇輝先生因公撫卹案所表示意見，請銓敘部參考，並請部儘速對該案再進行通盤考量，尋求妥適之解決方式。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辦理 102 年下半年公務人員終身成長活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會的努力，特別是終身學習部分。最近雲端平台的運用特別盛行，銓敘部剛才也報告了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台相關情形，對於資訊人員而言，雲端平台使用操作非常容易，但為顧及資料保護及資料存取的管控與方便，相對於使用人員，很多人並不了解該如何操作使用，而且大型資料庫又為了存取利用的方便也不容易管制。因此要如何使用方便，同時兼顧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建議會及人事總處提供更多的雲端平台使用教育訓練，以免發生窒礙難行及個資外洩情事。(高委員永光)1. 對會報告表示肯定，尤其會能請到南加大公共政策學院教授暨國家行政學院 NAPA 院士 Dr. Terry L. Cooper 進行演講，值得嘉許。Dr. Terry L. Cooper 為美國行政倫理學科上的巨擘，其行政倫理相關著作，亦為目前美國行政倫理課程領域重要的教科書，而會能將演講過程錄影並放置網路供大家參考，本席更要表示高度的讚許。2. 本席近日於考選部考選通訊為文，文中特別提到行政倫理部分，並建議考選部考量是否部分專門類科之考試，將行政倫理納入考試範圍，上開建議請考選部參考。另根據統計，我國將近 56% 貪污行為係基層公務人員所為，如果能將行政倫理、行政中立列為初等考試公民科目考試範圍中，從人才篩選階段就灌輸相關觀念，將有助於我國競爭力的提昇。以上意見，請考選部參考。(何

委員寄澎)1. 每月一書之審查及相關配套活動，是會每年度重要而有意義的活動，基於個人的經驗與期許，提出以下建議：每月一書的選讀，多年來皆分為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二類，最後各選出 6 本，做為全國公務人員每月閱讀的讀物。但由於前一類數量遠較後一類為多，而後者又有高度同質性，且年度間常有舊酒裝新瓶的狀況，可見此種分類已到適度改弦更張的時候，會應研議有無更好的分類，或慎重思考公務同仁最少接觸、最宜加強的知識（如文學、歷史、科普），以之做為選書的標的，俾確實培育公務同仁更深廣的多元素養。2.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網」粉絲團人數已突破 2 千人，值得肯定。惟仍僅占全國 34 萬公務同仁之 0.58%，會宜再加強宣導。3. 高階管理講堂，絕大部分敦請企業人士主講，偏向企業管理。建議會可將「管理」之界義、思維擴大，則文化界、教育界、學術界亦多有可任講座者，聘為主講，當於同仁視野之擴大、同仁智慧之提升更有助益。(邊委員裕淵)關於每月一書的範圍可更廣，不是只有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二類，本席認為包括科普等，公務人員也該知道。建議分為三大類 1. 人文精神類：例如歷史、音樂、文化等；2. 科技物質類：例如管理、經濟、醫學、物理、化學等；3. 宗教玄學類：例如易經、八卦、宗教等。至於會所稱管理講堂，事實上是經營講堂，管理範圍應可更廣，例如時間、財務管理等，可把個人因素也納入參考範圍。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

- 1、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任命作業情形。
- 2、有關「是否賦予民間企業於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強制效力等相關問題」一案。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有關地方特考、原住民族特考中

，土木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其存在已久，但這又牽涉公共安全議題，請問地方政府如何面對這個問題？據本席了解，如果錄取不足額，地方政府採用臨時人員來應急，但在人力素質上有無問題？是否有任何的改進方案？事實上報考專技土木技師人員，每年都超過千人，而且錄取成績也很高，素質很好，但這些人為何不報考公職？是否因為土木類科之工作環境不佳，需冒險犯難？還是必須常常面對司法問題，工作壓力過大？以公職技師可能為將來的趨勢，但若任職民間公司的土木技師，每月待遇高於任公職待遇時，根本無法吸引人才，本席過去曾建議是否可採醫師發給不開業獎金方式處理，但人事總處表示並不可行，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人事總處究竟有何看法或想法？請人事總處說明。（高委員明見）對於天然災害的管理措施，既然立法委員有提出意見，想請教目前勞基法中，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之管理措施規定，與目前公部門作法，孰者較優？可能是勞基法規範較為不周，立法委員才會請人事總處與勞委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民間企業有無賦予災防假強制效力，如果勞基法規定優於公務人員，則立法委員應無此訴求，可否請人事總處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本院 102 年全員研習營籌辦情形。

(二) 本院考試委員 12 月份實地參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籌辦情形。

乙、討論事項

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5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